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机构 管理办法

为培养一批能带领研究机构进行团结协作、勇于创新、有较高学术地位的学术带头人；打造一批研究方向（领域）稳定、团队组成合理的研究团队；涌现研究成果区域领先，具有严谨科学态度和团队合作、创新进取精神，在省、市内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学术地位的优秀研究机构；依据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机构管理原则

（一）研究机构的组建，坚持“紧贴专业、需求导向、择优遴选、动态管理”的原则；

（二）学校对研究机构实行目标考核，考核采用年度考核和聘期内（三年）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三）研究机构内部实行合作与分工负责制，通过签订《研究机构组成人员合作协议》（见附件1）的形式，明确机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

二、研究机构类型

本办法所指研究机构是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任务，以专业教师为主，兼有其他研究人员或学生成员，长期有组织地从事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机构。

根据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学校层面将组建以下三种形式的研究机构：

（一）研究所：研究领域以知识创新为主。

（二）工程技术中心：研究领域以技术创新为主。

（三）技术应用中心：工作领域以应用高新技术直接为社会服务为主。

各院（部）可以组建各类工作室，作为院（部）研究机构，经规范管理和培育，条件成熟后可申报成立研究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单列项目组。单列项目组，是获得各级科研部门批准立项，或以协议形式接受社会其它组织（个人）委托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项目，主持人不是研究所、工程技术中心、应用技术中心等研究机构成员或不属研究机构的研究领域，仅以具体研究项目为载体形成的研究团队，项目研究结束后自然解散。单列项目组由学校管理，参照研究机构考核并给予相应支持。

三、研究机构遴选

（一）研究机构遴选条件

1. 研究机构主要从院（部）培育的工作室中遴选，每年遴选一次。

2. 研究机构主要面向学校与社会需求、开展应用技术领域研究和服务。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需相对稳定，前景广阔，有重要

的学术研究价值或应用推广价值。研究任务具体、明确，对学校专业发展有较大帮助。

3. 研究机构必须结合学校相关专业（或学科），并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及研究条件。

4. 研究机构成员间要具备科学的互补性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一般应由 1 名负责人、3-5 名核心成员（其中行业、企业和社会人员不少于 1 人）、2-5 名参与成员及若干在校学生组成，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鼓励吸纳社会有关专业人士参与。核心成员应具有较强的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开发的能力。

5. 确定的研究方向（领域）有研究基础，能支持后续研究。

（二）研究机构负责人遴选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科研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

2.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善于团结同志合作共事。

3. 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有稳定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并取得了一系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

4. 对学科和专业发展有较强的预见性，能够准确把握发展方向，有能力提出具有较高学术研究价值的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

5.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

6. 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或有博士学位，或有硕士学位且为副教授职称（行业、企业、社会兼职人员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特别优秀的，经过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可适当放宽。

7. 同一人原则上只能参加 1 个研究机构，且为研究机构所属专业领域的相关人员。

（三）研究机构遴选程序

1. 院（部）推荐

（1）各院（部）确定研究机构并推荐机构负责人

各院（部）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及机构申请人所具备的条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评审，将本单位符合条件的研究机构及其负责人择优向学校推荐。

（2）提交申请及备案材料

提交申请，填写《研究机构申请书》及备案所需材料。

2. 学校评审

产学研工作处对申请研究所、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应用中心填写的申请书进行初审，初审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专家组评审。

校学术委员会专家组评审程序包括推荐材料审阅、评议、投票表决三个环节。经专家投票、评议通过者，在全校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报领导审批。

四、研究机构成员的基本职责

（一）研究机构负责人的基本职责

1. 按照双向选择原则，组建研究机构。
2. 凝练团队学术精神，营造团队学术氛围，培养团队协作理念，形成团队学术特色。
3. 负责制定机构工作规程和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4. 掌握本研究方向（领域）发展动态和趋势。负责制定机构研究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提出机构的研究内容、措施和目标，并组织落实。
5. 负责筹措机构科研经费，组织制定经费使用计划，主持执行经费使用计划。
6. 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和申报各级各类科学研究项目，认真完成研究任务。
7. 负责培养成员，落实目标责任制，形成合理的学术梯队。

（二）核心成员的基本职责

1. 作为具体任务（项目）的负责人，制定任务（项目）的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按时保质保量全程参加研究机构的各项活动。
3.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研究机构的其它分工。
4. 享受项目成果。

5. 其他。

（三）参与人员的基本职责

1.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研究机构的任务分工。
2. 按时保质保量全程参加研究机构的各项活动。
3. 享受项目成果。
4. 其他。

（四）参与学生的基本职责

1. 参与研究机构的研讨活动。
2. 在课题组老师指导下开展研究工作。
3. 将研究机构项目中的子项目作为大学生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后按照学校政策享受资助。
4. 其他。

五、研究机构的支持政策

（一）活动场地。研究机构的办公及研究场地结合专业实训（验）室，由相应院（部）统筹安排。

（二）负责人待遇。研究所所长、副所长，工程技术中心和应用技术中心主任、副主任，由学校下文聘任。考核合格的研究机构，其主要负责人经济待遇与专业助理（原专业研究室主任）相同。

（三）研究经费支持。学校根据研究机构年度目标责任书的

相关内容，每年为各研究机构提供项目研发经费，分项目进行资助。项目资助经费实行预支和评审认定相结合的方式。项目实施期可先预支经费，项目结束后按项目成果优劣由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经费执行，差额部分以奖代补，超支部分累计下一项目扣除。

六、研究机构考核

对研究机构的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年度考核

研究机构每年与院（部）、学校签订《目标责任书》，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同时必须在研究领域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两项，才能认定为年度考核合格。因特别原因不能完成年度任务的，经申请学校同意，可以延期完成任务（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待下一年度再考核。

1. 立项或在研市（厅）级以上课题 1 项。

2. 获得 3 万以上技术推广费、技术转让费、技术咨询费、横向课题经费、社会服务经费，并到学校财务帐上。

3. 中文核心及以上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科技类核心、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及以上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学校学报约稿并刊发的，视同在该级别核心期刊发表）。

4. 申请并受理职务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或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5. 申报（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社科）成果奖 1 项。

6. 申报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7.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研究型任务或研究项目。

（二）聘期考核

研究机构在完成年度任务的基础上，在本研究领域三年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两项，认定为聘期考核合格。

1. 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或市（厅）级课题 2 项，或校级课题 3 项，并提交完整的结题（或鉴定）存档材料。

2. 获得 10 万以上技术推广费、技术转让费、技术咨询费、横向课题经费、社会服务经费，并到学校财务帐上。

3. 中文核心及以上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或科技类核心、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及以上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8 篇以上（学校学报约稿并刊发的，视同在该级别核心期刊发表）。

4. 获得职务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5. 获得省部级科技（社科）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社科优秀成果（著作、项目类）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6. 成功申报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7. 在 SCI 或 SSCI 或 CSSCI 收录的论文一篇。

8.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七、研究机构管理

（一）签订目标责任书

产学研工作处负责对研究机构进行目标考核管理。各研究机构实行负责人负责的目标管理责任制。研究机构按照遴选程序获得批准后，每年与院（部）、学校签订三方目标管理责任书（见附件 3）；目标责任书主要包括研究机构完成的具体任务、院（部）与学校支持的具体措施等。

（二）目标考核

研究机构要接受学校定期组织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优胜劣汰，动态发展。年度考核主要针对研究机构是否在正常工作，年度任务是否完成。聘期考核，是对研究机构进行整体考核，全面评价聘期任务完成情况和今后发展前景。

（三）奖惩措施

（1）考核合格，及时兑现学校对机构负责人的支持政策。

（2）年度考核不合格，机构负责人取消当年享受待遇，已发放部分从工资中扣除。

(3) 聘期考核不合格, 学校撤销其研究机构, 该领域或(负责人) 3 年内不得再申报。若因特殊原因, 导致不合格的, 给予一年整改期, 其所延期时间内负责人经济待遇停发。

(4) 被研究机构除名的成员其科研及社会服务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5) 为切实保证活动记录的真实性, 发现研究机构 1 次造假扣发负责人全部津贴并予以通报批评; 发现 2 次造假撤换该研究机构负责人, 同时机构负责人及参与造假成员当年科研及社会服务定为不合格。

八、单列项目组管理

(一) 单列项目组在立项文件下发(委托服务协议签订)后, 一周内与学校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

(二) 学校按照《教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对单列项目组予以资助。

(三) 为杜绝研究活动造假, 发现项目组 1 次造假予以通报批评, 发现 2 次造假停止经费资助, 该项目(课题)不予结题鉴定, 项目(课题)主持人当年科研及社会服务定为不合格。

九、工作室管理

(一) 院(部)比照本办法对工作室进行认定、批准和管理, 并报产学研工作处备案。

（二）院（部）应制定相应的支持工作室建设发展的办法，落实工作场地和建设经费。

（三）院（部）应加强对工作室的管理，与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检查督促研究团队认真开展活动。

（四）鼓励工作室申请参与学校研究机构年度考核。考核标准参照前文第七款规定（即：研究机构考核标准）。

（五）对管理规范，考核合格的工作室，学校在研究机构评审中优先考虑。

十、其它

（一）本办法由产学研工作处负责解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襄职院研〔2012〕12 号）自行废止。